

交通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
交人字第 10750004397 號

廢止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組織準則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辦事細則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辦事細則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辦事細則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事細則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辦事細則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各區臨時工程處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編制表」、「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編制表」。

部 長 賀陳旦